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6〕43号

##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管理服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合理、精简高效设置学校管理服务机构，贯彻依法治校要求，提升治理效能，学校研究制定了《管理服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6年7月14日

# 北京师范大学管理服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合理、精简高效设置学校管理服务机构，贯彻依法治校要求，提升治理效能，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师范大学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师校发〔2026〕1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管理服务机构主要是指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含学校直接举办的独立法人机构，承担管理、服务、保障、支撑等职能。除学校自行设立的以外，也包含国家部委或地方政府委托建设的管理服务机构等。

**第三条**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管理服务机构，严格控制机构类型、层级和数量。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学校发文成立、在北京校区或珠海校区建设运行的管理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参照管理服务机构运行管理的机构。发展规划部学科建设与机构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展规划部”）是学校管理服务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

## 第二章 机构类型

**第五条** 学校管理服务机构分为建制性、挂靠建制性、非建制性三类由学校发文成立的机构，以及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的自

设内部机构。

（一）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由学校配备干部职数、人员编制、办公经费、办公空间等，可刻制单位印章，可单独开通财务账号和人事账号，具有独立的资源配置管理权限。可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团群等相关组织。

（二）挂靠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须依托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相对独立运行。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干部职数，配置一定的人员编制、办公经费和办公空间等，原则上通过依托单位下达。原则上不刻制单位印章，若确有需要，可“一事一议”进行申请，原则上应在机构组建方案中予以明确。印章刻制后，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按需使用。不单独开通财务账号和人事账号，不单独设立党团群组织。

（三）非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根据学校办学和合作共建等需要按需设置，非必要不设置，若确有设置需要，按程序论证可行性、必要性。设置后，须依托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建设运行，不得刻制单位印章，不得单独开通财务账号和人事账号，原则上学校不提供资源保障。

（四）自设内部机构是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根据职能分工在本单位内部自行设立的机构，不得刻制印章，所需建设资源由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自行配置和管理，学校不再单独配置建设资源。

###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审批**

**第六条** 学校管理服务机构的设置程序包括“动议、论证、

审议决策和组织实施”等必要环节。

（一）学校管理服务机构的设置以学校顶层设计和直接部署为主。由发展规划部依据《北京师范大学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启动动议程序。

（二）发展规划部组织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机构工作组成员单位对机构的管理职能进行论证，并对建制性、挂靠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进行资源论证，形成建议方案。已有机构需要调整名称或职责的情况，可适当简化论证程序。

（三）学校管理服务机构审议决策程序如下：

1. 建议方案由发展规划部提请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2. 建议方案经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展规划部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3. 非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的设立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建制性、挂靠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的设立由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明确机构的性质定位、管理职责、运行机制、资源配置等。

（四）发展规划部协同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机构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会议决策意见分头落实相关工作，各自承担机构设置的责任分工，高效完成资源投入等相关工作，推动机构有序建设。

**第七条** 自设内部机构由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后设置，内部发文成立并报发展规划部备案。对于学校在珠海校区设立的管理服务机构，设立内部机构前须征求珠海校

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校区管委会”）意见。

**第八条** 建制性、挂靠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的名称原则为“北京师范大学××部（处、办公室、中心）”，非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的名称原则为“北京师范大学××中心”，自设内部机构的名称原则为“北京师范大学××部（处、办公室、中心）××处（办公室、中心）”。确因事业发展需要以其他名称命名的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 **第四章 负责人选聘**

**第九条** 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的干部选拔任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挂靠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干部选任参照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执行，如遇特殊需要，由党委组织部与发展规划部提出建议方案后报学校党委相关会议决策。

**第十一条** 非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负责人，原则上采取席位制，由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机构成立首次聘任负责人，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由发展规划部提请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非席位制负责人的聘任或调整，由依托单位向发展规划部提出申请，参照席位制负责人的聘任程序进行审议和聘任。

**第十二条** 自设内部机构负责人的聘任和调整，经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后，内部发文并报发展规划部备案。

**第十三条** 非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和自设内部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一般为 3-5 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达到学校规定退休年龄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十四条** 对于学校在珠海校区设立的挂靠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非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以及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的自设内部机构，聘任或调整负责人前须征求珠海校区管委会意见。

##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对建制性、挂靠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进行机构考核，对确有考核评估需要的机构，根据学校发文明确的主要职能等，由发展规划部组织对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考评。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于年底对非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及非席位制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并开展三年周期评估，主要考察机构主要职责完成情况、日常管理运行机制、负责人履职情况等。由负责人填报考核评估表，由依托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审议提出评估意见，并报发展规划部备案。

**第十七条** 连续两年不执行考核评估或三年周期评估不合格的机构，由发展规划部与依托单位沟通后，按程序撤销。发展规划部也可根据学校顶层设计和直接部署，启动非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的撤销程序。

**第十八条** 自设内部机构由所在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自行进行考核评估。

## 第六章 机构调整与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管理服务机构的撤销，由学校直接部署或依托单位申请，由发展规划部提请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建制性、挂靠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提请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非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提请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

**第二十条** 经学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展规划部协同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机构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会议决策意见分头落实各项撤销任务，包括发文撤销机构、人财物空间等资源的安置、调整和收回，单位印章、财务账号、人事账号的撤销等。

**第二十一条** 自设内部机构的调整，经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后，内部发文并报发展规划部备案。对于学校在珠海校区设立的管理服务机构，调整内部机构前须征求珠海校区管委会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发展规划部依托学校“机构管理系统”对学校管理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建制性管理服务机构应指定专人作为“机构管理系统”填报人员和审核人员，在自设内部机构设置、调整、撤销、负责人变更发文后两周内，须在“机构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并配合发展规划部完成年度机构信息清查工作；定期维护本单位官方网站或机构公开信息，确保本单位官方网站或公开信息与在建机构以及“机构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机构信息准确一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师范大学党政职能部门管理办法》（师校发〔2021〕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北京师范大学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师校发〔2026〕12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发展规划部负责解释。发展规划部负责督促本细则相关规定的落实。发展规划部及学校管理服务部门对本细则的执行负有落实责任，如本细则执行不力，追究发展规划部及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